

证券代码：836171

证券简称：神马华威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##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
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华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55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5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5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 2024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5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关联预期，就公司 2025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分析，并进一步进行了明确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5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对 2024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5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形成了《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09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5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半牧、鞠慧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